

股票简称:西安银行 股票代码:600928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BANK OF XI'AN CO.,LTD.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上市公告书



发行人住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 60 号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特别提示

本公司股票将于 2019 年 3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本公司提醒投资者应充分了解股票市场风险及本公司披露的风险因素,在新股上市初期切忌盲目跟风“炒新”,应当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第一节 重要声明与提示

西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安银行”、“本公司”、“发行人”、“本行”或“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上市公告书所披露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承诺上市公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海证券交易所、其他政府机关对本公司股票上市及有关事项的意见,均不表明对本公司的任何保证。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凡本上市公告书未涉及的有关内容,请投资者查阅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本公司招股说明书全文。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

一、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注意下列事项

(一)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文件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的承诺**1. 发行人承诺**

本行承诺,若本行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上市流通后,因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行将在中国证监会或人民法院等有权部门作出本行存在上述事实的最终认定或生效判决后 5 个交易日内启动与股份回购有关的程序,回购本行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 A 股新股,具体的股份回购方案将依据所适用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本行内部审批程序和外部审批程序,回购价格不低于本行股票发行价加上股票发行后至回购时相关期间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实施。如本行上市后有利润分配或送股股份等除权、除息事项,则上文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行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发行人股东承诺

本行股东西投控股、西安经开城投、西安城投(集团)、西安曲江文化、长安国际信托、西安金控、西安浐灞管委会、西安投融资担保承诺,若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中国证监会或其他有权机关的决定或裁决,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若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上市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对本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其将对提出申请并符合赔偿条件的投资者依法赔偿。

本行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其应督促本行依法回购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在召开股东大会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以其所拥有的表决权数全部投赞成票。

3. 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行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若本行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其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行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并已由有权部门作出行政处罚或人民法院作出相关判决的,本行在召开相关董事会、监事会时对回购股份作出决议时,其承诺就该等回购股份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适用),其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4. 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承诺**(1) 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中信证券已对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信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律师事务所金杜律师事务所承诺

如因金杜律师事务所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金杜律师事务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利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若干规定》(法释[2003]号)等相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金杜律师事务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 发行人会计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承诺:已阅读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对本行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信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4) 行业分析师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承诺

如因行业分析师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行业分析师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其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利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若干规定》(法释[2003]号)等相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金杜律师事务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5) 行业分析师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已阅读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无矛盾之处,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会计师对本行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经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中信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若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有权利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若干规定》(法释[2003]号)等相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金杜律师事务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有权利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